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954—2000

进出口砂锅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and pot and casserole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00-09-15 发布　　2000-12-3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砂锅的分类、抽样、检验和结果判定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鲁林、贺惠桐、张西波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进出口砂锅检验规程

SN/T 0954—2000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and pot and casserole for import and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砂锅的分类、抽样、检验和结果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粘土为主要原料烧制而成的砂锅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/T 3299—1996 日用陶瓷器吸水率测定方法

GB/T 3300—1991 日用陶瓷器变形测定方法

GB/T 3301—1982 日用陶瓷器的容积、口径误差、高度误差、重量误差、缺陷尺寸的测定方法

GB/T 3302—1982 日用陶瓷器验收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储存规则

GB/T 3303—1982 日用陶瓷器缺陷术语

QB/T 3732.2—1999 普通陶器 砂锅(原 GB/T 10817.2—1989)

GB 13121—1991 陶瓷食具容器卫生标准

QB/T 3567—1999 陶瓷烹调器砂锅热稳定性测定方法

3 产品的分类

各类产品按其口径或容量分为小、中、大三种类型，规格范围见表 1。

表 1

型式 / 规格 / 类别	小 型	中 型	大 型
外口径,mm	小于 200	200～300	大于 300
容量,mL	小于 1 000	1 000～4 000	大于 4 000

4 抽样

4.1 样本箱的抽样方案

按 GB/T 2828 规定的特殊检查水平 S-3 从检验批的总箱数中随机抽取。

4.2 代表性样品的抽样方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-09-15 批准　　2000-12-31 实施

铅、镉溶出量检验，每个检验批随机抽取 6 件代表性样品；吸水率、热稳定性、渗水项目检验按 GB/T 2828二次抽样方案，每项每次随机抽取 3 件代表性样品；外观检验按 GB/T 2828 规定的一般检查水平Ⅰ，从样本箱中随机抽取。

5 检验

5.1 铅、镉溶出量检验

铅、镉溶出量检验按 GB 13121 执行。

5.2 物理性能检验

吸水率按 GB/T 3299 执行。

热稳定性按 QB/T 3567 执行。

渗水检验：砂锅在施釉范围内存水 30 min 后底部不形成水珠。

5.3 外观检验

出口砂锅的外观检验见表 2。

表 2

序号	检验内容	产品类别	质量要求	检验方法
1	溶洞	大型	不允许	感官
		中型	不允许	
	灰爆	小型	不允许	
2	落渣	大型	不允许	感官
		中型	不允许	
		小型	不允许	
3	烟薰	—	不允许	感官
	欠火		不允许	
4	裂纹	大型	不允许	感官
		中型	不允许	
	磕碰	小型	不允许	
5	锅壁变形	大型	不允许	感官
		中型	不允许	
		小型	不允许	
6	缺釉	大型	使用面不允许	感官
		中型	使用面不允许	
		小型	使用面不允许	
7	变形	大型	口径(mm)＜3%	按 GB/T 3300—1991 2.3
		中型	口径(mm)＜2.5%	
		小型	口径(mm)＜2%	
8	铁质	大型	直径(mm) 不允许	游标卡尺测量
		中型	不允许	
	斑点	小型	不允许	
注：表中未列明的缺陷按 QB/T 3732.2 进行检验和判定。				

5.4 包装检验

应符合 GB/T 3302 标准规定的要求。

5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5.1 铅、镉溶出量不合格：不允许。

5.5.2 物理性能项目判定见表3。

表3

检验项目	样本大小		一次抽样		二次抽样	
	第一次	第二次	合格判定数	不合格判定数	合格判定数	不合格判定数
吸水率	3	3	0	2	1	2
热稳定性	3	3	0	2	1	2
渗水	3	3	0	2	1	2
铅、镉溶出量	6	—	0	1	—	—

5.5.3 外观检验合格质量水平 AQL=4.0。

5.5.4 当上述三类检验结果均合格，该检验批判为合格。

6 不合格的处置

对判为不合格的检验批，若铅、镉溶出量、吸水率、热稳定性、渗水项目有一项不合格则为最终不合格；若外观检验不合格，经返工整理后允许复验一次，复验后仍不合格，不准出口。

7 检验有效期

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二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进出口砂锅检验规程
SN/T 0954—2000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　　话:68522112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版权专有　不得翻印
*
开本 880×1230　1/16　印张 1/2　字数 6 千字
2000年12月第一版　2000年1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*
书号:155066·2-13436　定价 6.00 元